

#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圓夢計畫接受外界捐贈款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臺史博行

字第11030011981號令訂定發布

- 一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(以下稱本館)為規範圓夢計畫接受外界捐贈款之處理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館接受國內外公私機構、團體或個人主動捐贈款(包括：現金、支票及銀行存款)，以專戶管理捐贈款，並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，開立收據、定期辦理公開徵信及依第三點所指定之用途使用。
- 三、本館接受外界捐贈款，以教育文化事業為其主要用途，用於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 依外界捐贈之指定用途。
  - (二) 文化平權相關之專案活動、展覽演出、行銷推廣、文宣與教材製作、行政庶務支出(如手續費)等，以及活動辦理之講師鐘點費、出席費、器材租借費、文宣製作費、場地佈置費、活動紀錄費等相關事務支出。
  - (三) 圓夢計畫補助對象之交通費、住宿費與膳食費，以及相關參訪活動等支出。
  - (四) 其他雙方議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。
- 四、捐贈款如有結餘，依捐贈者之指定及相關規定辦理，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，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。